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沈薇薇、刘胜军以及董事张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薇薇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邹志文（主任委员）、刘胜军、王少良。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人员安排及重大会计问题及应对措施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的总体计划。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2018年4月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8年6月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对工作勤勉、负责，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时间安排，按时并保质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两次关于公司财务报

表审计工作的沟通会，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对工作勤勉、负责，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时间安排，按时并保质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具备胜任内控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一）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2018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2018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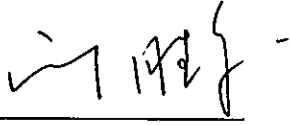
沈薇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 蕾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胜军' (Liu Shengju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胜军